



席酉民 经济管理丛书

# 拍卖理论与实务



刘晓君 席酉民 著

THEORY  
AND  
PRACTICE  
OF  
AUCTION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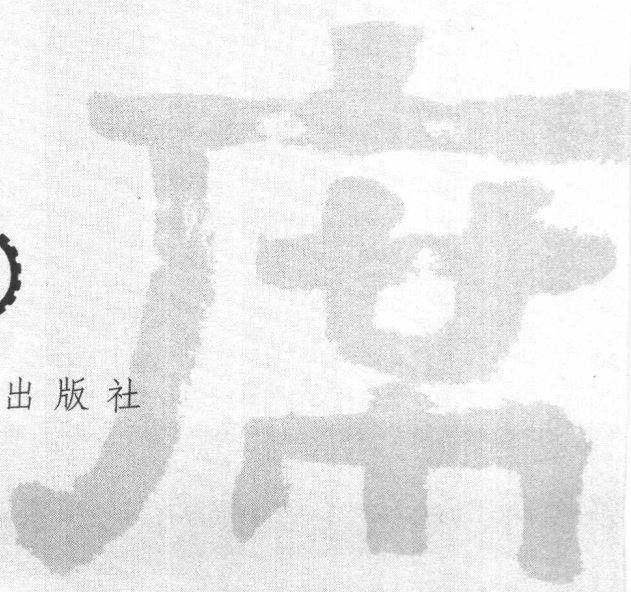
席西民经济管理丛书

# 拍卖理论与实务

刘晓君 席酉民 著



机械工业出版社



该书的主要内容包括：①市场经济环境下人类经济社会活动对拍卖(招标投标)制度的需要。②拍卖或招标投标的基本原理(从博弈论和信息经济学的角度介绍,包括在既定的前提条件下最优的拍卖或招标投标的机制和在特定的拍卖或招标投标机制下对于委托人来说最优的结果等等)。③拍卖及招标投标的主要应用领域及国际惯例。④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实践。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拍卖理论与实务/刘晓君, 席酉民著.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0.4

(席酉民经济管理丛书)

ISBN 7-111-08015-7

I. 拍... II. ①刘...②席... III. 拍卖  
IV. F713.3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06536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责任编辑: 刘 辉 版式设计: 霍永明 责任校对: 林去菲

封面设计: 李雨桥 责任印制: 路 琳

北京机工印刷厂印刷·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1 年 1 月第 1 版·第 2 次印刷

787mm × 1092mm<sup>1/16</sup> . 16.25 印张·264 千字

3 001—6 000 册

定价: 28.00 元

凡购本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本社购书热线电话(010)68993821、68326677-2527

## 丛书总序

从务农,到学习自然科学、工程科学,再到学习管理科学和从事管理教学、研究、咨询和实践,越来越深刻地认识到管理作用的广泛和伟大,感受到管理研究的博大和精深,了解到管理教育的难度和精髓,体会到管理实践的复杂和困难。面对管理这样一个复杂、博大、神秘的对象,再多的思考、研究、体会也不会显得多余。这就是我们之所以敢在现在各种各样管理类书籍铺天盖地的情况下与机械工业出版社合作出版这套丛书的原因。

这套丛书收集了最近几年来我们对管理的思考、体会和部分研究结果。如《管理研究》一书是在多年研究和博士生教学的基础上形成的,我们试图形成一个关于管理的系统体系,使得学生、研究者或管理实践者利用该书对管理有一个整体的概念,包括对管理思想、哲学、管理主要涉及的基本内容、方法、过程的基本了解和掌握,并对进一步深刻的思考和研究有启发性的引导或参考作用。《管理之道》是我数年来从事管理教育、研究、咨询和实践的随笔,每篇文章都针对一种经济社会现象,利用管理或经济的道理进行分析或给出笔者的体会和思考,以使读者在闲暇翻阅时能有所启示。该书已在台湾以繁体字出版,受到好评,且其中有些文章也已在报刊或杂志上发表,许多读者建议整理成书早日出版。《谈判机理》一书是在井润田博士和我关于谈判问题研究的基础上形成的,除了系统介绍谈判的主要理论和艺术之外,也收集了我们对谈判研究的体会和主要成果,对学习、研究谈判和谈判实践都会有启示和指导意义。《公司治理与企业管理》一书是在吴淑琨博士和我关于企业治理问题研究基础上形成的,我国国有企业改革十多年波浪起伏几乎都与公司治理有关,现代公司制度的建立也在很大程度上涉及公

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和完善，但理论界和实践中对公司治理和公司治理结构等概念和体系的认识有一定偏差，加上没有有效地将公司治理和公司管理这两者有机地联系起来，使得研究和实践都受到一定影响。本书在对企业概念和公司治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提出了公司治理和公司管理的系统化模型，对我国企业改革进程中存在的问题从理论给出了新的解释，而且在我国上市公司实证研究的基础上展望了我国未来企业治理的目标模式。《拍卖理论与实务》是在与刘晓君博士对这方面研究的基础上写成的，系统介绍了国内外拍卖理论和实践的进展及我们对中国投招标、拍卖中存在问题的研究结果，对我国拍卖、招标投标的理论发展和实践活动有参考价值。这套丛书随着我们研究工作的进展还将进一步扩展，以反映我们对社会经济所关注的管理问题的最新研究和思考，目的是能对读者提供面临问题的最新的、比较系统的知识和认识，与读者共同探讨，以使我们的生活和事业发展更智慧、更丰富、更顺利！

在浩瀚如烟的管理知识海洋中，这套丛书算是我们注入的一点一滴，当她要面世的时候，我们有点诚惶诚恐，我们深知其中有不足和难以尽如人意的地方。好在人类对知识和未来的探索永远都没有完美的时候，于是我们可以稍微坦然一点，期待着读者的批评、朋友的忠告和进一步完善的建议！

最后我要利用这套丛书出版的机会，衷心地感谢多年来一直给予我大力资助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感谢给予我良好工作环境和施展才能机会的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给予我指导、帮助和支持的老师、前辈、同事和我的学生们！还要感谢机械工业出版社及其编辑刘辉先生，没有他们的支持和辛勤工作，就没有这些书的出版！

**席酉民**

1999.8.28 于西安交通大学

## 序

拍卖，是一种源远流长的市场交易方式。早在古罗马奴隶制社会，拍卖财产和奴隶的活动就已盛行一时。随着西方发达国家市场经济的发展，拍卖遂成为产品市场和资本市场必不可少的交易制度。及至现代，在西方国家更是槌声频频，有关拍卖的法制也已比较完备。据报道，仅英国现在就有拍卖行 500 多家，最著名的苏富比和佳士得拍卖行不仅拍卖物品的种类繁多，而且业务范围遍及全球。例如佳士得公司在全世界设有 100 多个办事处，在伦敦、纽约、苏格兰、罗马、阿姆斯特丹、巴黎、新加坡、日本、泰国、香港、台湾等地设有分公司。经这两家拍卖的物品不断以极高的天价轰动世界，由此可见西方国家拍卖活动的一斑。

作为市场经济的必然产物，拍卖以其特有的公开、公平和公正特点得到了市场交易双方和社会公众的认可。然而，在计划经济时期，我国长期排斥与市场交易有关的调节手段和制度，而且在理论上亦将拍卖视为“资本主义的买卖方式”加以批判。在这样的环境中，拍卖活动几至绝迹。直到 1986 年我国的拍卖活动才随着市场经济的建立逐渐恢复展开。

如同市场经济配置资源的效率不容否定一样，拍卖的存在与否也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自 1986 年广州国营拍卖市场成立以来，我国的拍卖业已完成了恢复试点阶段，进入到了常规发展阶段。拍卖企业以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为立业之本，为社会公众提供了高透明度、高层次的竞争场所，丰富了社会经济生活，为社会再生产开辟了新的流通渠道。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颁布，是中国拍卖业新时期开始的标志，它的实施将为拍卖业的发展提供有益的保障并起到积极

的促进作用。

但是，拍卖毕竟在我国是一个新的领域，在发展过程中也还存在一些不尽如人意之处。其中一个突出的问题是有些拍卖参与人对拍卖的知识和技术缺乏了解，在拍卖中行为不规范，由此造成拍卖纠纷的增多。有鉴于此，本书作者在潜心研究的基础上，写成了这本《拍卖理论与实务》，旨在系统论述拍卖原理，全面介绍拍卖实务，为拍卖理论研究人员和拍卖活动参与人员提供有益的帮助。

本书本着理论源于实践又指导实践的指导思想，首先从理论分析入手，阐述了拍卖是信息不对称条件下市场配置资源的有效机制；用博弈论模型分析了竞买人和卖者在拍卖中的均衡收益结果；对拍卖理论的研究成果和尚待完善的领域进行了介绍。接着，本书借鉴国内外拍卖立法司法的成果和经验，对拍卖的法律原则和拍卖当事人责、权、利的规定做出了解释。最后，本书从农产品、艺术品、国债、土地、建筑工程等8个侧面全面系统地介绍了拍卖的应用领域。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注重体现以下特点：

(1) 大量查阅和搜集国内外拍卖领域的最新资料，把握拍卖理论研究的最新进展，力求使本书容纳的信息能为读者系统了解拍卖理论打开一扇全新的视窗。

(2) 从动产拍卖到不动产拍卖，从有形资产拍卖到无形资产拍卖，从自愿拍卖到强制拍卖，从产品市场拍卖到货币市场拍卖，从价值低的日用品拍卖到价值高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本书都进行了详尽的论述，力求使读者形成全方位的、整体的拍卖概念。

(3) 从中国的国情出发，借鉴国外成功经验，对我国拍卖市场中存在的不足、问题产生的根源和解决问题的对策进行分析，力求使读者能学以致用，为不断完善我国的拍卖市场出谋献策。

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拍卖业务的涉及面日益宽广，对

拍卖研究人员和拍卖实际工作者所需的知识水平和技术水平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由于本书作者学识的局限和客观条件的限制，本书的编写难免出现缺点和错误。本着不断探索不断提高的治学宗旨，我们竭诚欢迎专家和读者对本书的缺点错误予以批评指正。

作者

1999年12月



# 目 录

## 丛书总序

## 序

<b>第1章 拍卖概览</b> .....	1
1.1 拍卖及其功能 .....	2
1.2 拍卖的种类 .....	8
1.3 拍卖方式 .....	12
1.4 拍卖的产生及其发展过程 .....	16
<b>第2章 拍卖机制选择理论</b> .....	23
2.1 拍卖与其他资源配置方式的比较 .....	24
2.2 不对称信息下拍卖的功能 .....	27
2.3 影响拍卖方式选择的因素 .....	32
2.4 在基准模型中对拍卖方式的比较 .....	36
<b>第3章 拍卖博弈论</b> .....	41
3.1 一阶密封拍卖模型 .....	42
3.2 建筑工程招标投标模型 .....	44
3.3 双方叫价拍卖模型 .....	46
<b>第4章 拍卖理论的进展及待研究的领域</b> .....	51
4.1 拍卖理论的进展情况 .....	52
4.2 拍卖理论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领域 .....	59
<b>第5章 拍卖法律规则与程序</b> .....	63
5.1 拍卖当事人 .....	64
5.2 拍卖的基本原则 .....	69
5.3 自愿拍卖的规则与程序 .....	74
5.4 强制拍卖的规则与程序 .....	80
<b>第6章 农产品和畜牧业产品拍卖</b> .....	87
6.1 农产品拍卖 .....	88
6.2 畜牧业产品拍卖 .....	94

<b>第7章 文物及艺术品拍卖</b> .....	101
7.1 竞买人购买艺术品动机分析 .....	102
7.2 艺术品的鉴定与拍卖方式 .....	104
7.3 两家世界著名的文物、艺术品拍卖公司 .....	108
7.4 中国文物及艺术品拍卖市场的发展方向 .....	116
<b>第8章 国债拍卖</b> .....	121
8.1 债券发行方式 .....	122
8.2 国债拍卖方式 .....	125
8.3 美国国债拍卖的过程和特点 .....	128
8.4 英、法、德、日等国的国债拍卖 .....	132
8.5 我国国债发行方式的改革 .....	133
<b>第9章 地产拍卖</b> .....	137
9.1 英国的土地拍卖与招投标制度 .....	138
9.2 香港特区的土地管理制度与土地拍卖 .....	144
9.3 我国大陆土地使用权拍卖 .....	148
<b>第10章 建筑工程招标投标</b> .....	155
10.1 建筑产品的特点及交易方式 .....	156
10.2 国际工程施工招投标 .....	162
10.3 我国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建立 .....	181
10.4 我国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方向 .....	184
<b>第11章 无形资产的拍卖</b> .....	189
11.1 广告播映权的拍卖 .....	190
11.2 资源性资产租赁权拍卖 .....	195
11.3 其他无形资产的拍卖 .....	200
<b>第12章 破产企业拍卖</b> .....	205
12.1 破产企业拍卖概述 .....	206
12.2 破产企业的资产评估 .....	209
12.3 破产企业拍卖在我国的发展情况 .....	212
12.4 拍卖是破产企业财产重组的有效方式 .....	214
12.5 我国破产企业拍卖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	217
<b>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b> .....	220

附录二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拍卖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228
附录三	工程建设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233
附录四	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的规定 .....	241
参考文献	.....	247



## 第 1 章

# 拍卖概览

市场是商品交换的场所。在市场上，有些商品的价格是公开标明的，买卖双方固定的场所进行交易，但有些商品，例如艺术品、古董、旧货、房地产、房产中的旧家具、油田专用权、建筑工程合同等，由于种种原因或者没有固定价格，或者确定价格的成本太高，只能采取拍卖方式形成价格，进行交易。几百年来，拍卖作为最具魔力的一种商品交易市场机制，除在促进商品流通、体现物品的最高价值上发挥重要作用外，在国际贸易、国际金融及其他领域上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

拍卖这种特殊的交易方式作为市场价格机制的重要补充，具有购买对象集中、定价合理、公开性强、法律约束力显著、交易效率高等特点。它是顺应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在商品交易的实践中产生的。

## 1.1 拍卖及其功能

### 一、什么是拍卖

公元193年3月28日上午，罗马禁卫军发动兵变，杀害了当时的皇帝波蒂纳斯(Pertinax)。事变之后，禁卫军必须另找一个皇帝作为保卫的对象，他们希望在元老院有名望的议员中找一个替代者，但是所有的议员都拒绝坐上皇椅。因为先皇是个诚实正直、深孚众望的皇帝，议员和百姓们认为禁卫军的反叛行为是大逆不道的，谁戴上皇冠，无异于自取灭亡。禁卫军无可奈何，竟然异想天开地建议公开拍卖皇位。拍卖那天，一位高嗓门的士兵爬上城墙，边跑边喊：“罗马皇位拍卖了，罗马皇位拍卖了！”在罗马禁卫军把持的拍卖场，展开了一场争夺皇位的恶斗。短暂的竞价之后，只剩下两位竞争者，其中一位是靠海上贸易发了财的富翁朱利埃纳斯(Juliannus)。两人互不相让，价码直线抬高。最后，随着一声槌响，朱利埃纳斯夺得皇位，并付清了价款。在禁卫军的刀戈下，元老院的所有议员只得表示向他效忠。当时驻扎在奥地利维也纳的大将西维勒斯(Severus)听到这个耻辱的消息，立即率兵杀回罗马。当他把刀架在新皇帝的脖子上时，朱利埃纳斯全身颤抖地说：“难道皇位不是我用钱买来的吗？”他从拍卖场上买到了国家，但却因此丧了性命(Martin Shubik, 1983)。

据《西安晚报》报道，1998年11月中旬英国佳士得拍卖行宣布，'98法国世界杯赛决赛中使用的足球将于1998年12月10日拍卖。这个足球的真正意义在于法国人正是用它踢进了本届世界杯赛的最后一粒进球。全球数十亿电视观众通过赛事直播亲眼目睹了珀蒂在全场比赛就要结束时攻进巴西队大门第三粒入球的精彩一幕。这个阿迪达斯牌足球的市场零售价仅为55英镑(合90美元)，预期在1998年12月10日的拍卖中，该球将以至少15000英镑(合25000美元)售出。

以上所说的拍卖(auction)起源于西方，它是通过一系列明确的规则和买者竞价所决定的价格来决定资源配置的一种市场机制。即在确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一定的组织机构，以公开竞价的形式，将特定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转让给最高(最低)应价者的买卖方式。

虽然拍卖通常是指多个潜在的买者想从一个卖者手中购买一件物品，但在市场交易实践中也会出现一个买者想从许多潜在的卖者中购买一件物

品的情况。从理论的观点看,买主独家垄断和卖主独占垄断除了变量信号颠倒过来以外几乎是一回事。因此,在下面的分析中,“拍卖”这个词的涵义包括上述两类活动。

拍卖这种特殊竞争形式的交易行为,与一般的买卖行为相比,具有以下特点:

(1) 以买者竞价形式进行交易。一般商品交易的竞争是在卖者之间进行的,是商品的生产厂家和经营商为吸引买家、占领市场而产生的同行业之间的竞争,他们之间竞争的优势在于谁的产品质量更好、价格更低,但这种竞争对买者来说不具备公开性。市场交易中还有某些特殊商品的需求往往高于市场供应,例如本身具有非生产性的商品和缺乏固定货源的商品,这些商品的价格卖方不易确定,只好面向公众,通过拍卖的方式让买家在价格上展开竞争,这种竞争的优势在于谁的购买欲望更强,谁持有的货币更多。拍卖这种买方竞争的机制,可以最大限度地保证价格发现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一般买卖的商品价格是固定的,或者只有由买卖双方自由议价,不像拍卖是一家卖方(买方)对应若干家买方(卖方)。同时一般买卖场合的气氛也不如拍卖那样活跃和热烈。

(2) 在一定的机构内有组织地进行。拍卖一般是在拍卖中心或拍卖行的统一组织下进行。目前,世界著名的拍卖中心主要有伦敦(皮毛、茶叶、羽毛)、利物浦(羊毛)、阿姆斯特丹(茶叶、烟草)、鹿特丹(茶叶、木材、烟草)、纽约(裘皮、皮革、地毯)、悉尼(羊毛)、新加坡(木材)等。

(3) 公开竞买的交易形式。拍卖与私卖有显著的区别。所谓私卖是指买卖双方私下谈判成交,而拍卖则要事先以公告的形式将拍卖的时间、地点、标的物及其他相关事项公之于众,以便人们届时参加竞买。拍卖过程最能体现公平竞争的原则,是处理充公财物的最佳交易方式。

(4) 现货交易。动产拍卖要求拍卖者必须将物品陈列在拍卖市场向公众进行展示,竞买者也可以事先到仓库看货,做到心中有数。不动产拍卖也要事先对拍卖标的物的概况和产权归属进行确认,成交后,买主即可付款提货。对某些大宗或有特定技术要求的商品交易,往往要通过买卖双方谈判,签订合同来成交,商品的规格、数量、质量、价格、交货时间和地点、包装和运输方式以及付款办法等,都在合同中明确规定。虽然不能在签订合同的当时立即交割,但其性质仍属现货交易。

(5) 具有独特的法律和规章。拍卖活动从其诞生以来,经过200多年的发展和完善,已形成了一套具有鲜明特点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原则,这不

仅体现在交易磋商的程序和方式上，也表现在合同起草、签订和履行等问题上。许多国家的民商法对拍卖业务都有专门的规定，我国的拍卖法也于1996年诞生，并于1997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6) 在一定的时间内集中进行。国际拍卖一般是特定商品集中在一定时间、地点内进行，每次时间长短不一，从每周几次到每年一次不等，例如，伦敦茶叶拍卖，每周进行三次：星期一、三拍卖印度茶叶，星期二拍卖斯里兰卡茶叶；伦敦羊毛拍卖每年8次，每次两周。举行拍卖的时间一般都与产品生产的季节性有关。

## 二、拍卖的应用领域

通过拍卖方式交易的物品包罗万象，有珠宝、乐器、旧车、相机、海报、钟表、瓷器、农产品、畜产品、水产品、艺术品、古书、古董等，小到价值几元钱的老酒、洋娃娃、钱币、邮票、照相机、名贵打火机等，大到上千万元的名画，厂房、机器、房地产、汽车、万吨巨轮、建筑工程合同等。除了有形资产以外，无形资产也可以通过拍卖方式进行交易，例如，土地使用权、资源开采权、广告位置使用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等等。可以预期，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拍卖物品的内含和外延都在不断扩展。100多年前，美国无产品品牌，而在1995年，美国一家权威商标评估机构对“可口可乐”商标的评价已达434亿美元。一块广告位置在商品流通不发达的年代是没有价值的，而今天，黄金地段上的广告位置却价值连城。因此，从发展的角度看，可以通过拍卖交易的物品是无法列举殆尽的。

经常进行的拍卖活动大体上有以下几种：

### 1. 各类专业拍卖行的业务拍卖

这类拍卖行一般都拥有训练有素、经验丰富、眼光敏锐的拍卖师、估价师(即测量师)、仲裁师等，他们接受客户的委托、按照市场行情，为各式各样的动产、不动产拍卖争取最合理的价钱，并向买卖双方收取一定的佣金。为保持拍卖的公正性，拍卖行不收购客户的物品或直接采购物品进行拍卖。

专业拍卖一般以拍卖会的形式举行。拍卖会一般可分为三类：一是综合拍卖会。主持综合拍卖会的一般均是著名的大拍卖公司，拍卖范围大到厂房、机器、房地产、汽车等，小到名贵手表、名贵打火机、字画、瓷器、玉器、首饰、牌照、署名权等。二是专项拍卖会，即指只拍卖单一物

品的拍卖会，如专拍书画、花卉、水产品、农产品等。由于专业性拍卖公司在强项拍卖业务方面，人、财、物各种资源所具有的实力和优势，使得专项拍卖会日益走俏。三是微拍会，微拍会一般以民间收藏品、民间日用品为主拍对象，拍品价位较为低廉，比较适合大众收藏爱好者的口味。

专业拍卖行的业务拍卖的特点是：委托人成分复杂，竞买人来源广泛，拍卖标的种类繁多，交易活动频繁、成交数额巨大。

#### 2. 政府进行的采购拍卖或转让国有资产使用权的拍卖

政府投资的货物及公共工程采购采取拍卖方式是世界各国普遍的做法，其目的是防止把合同授予自己的亲戚、朋友而破坏公平。其一般作法是政府邀请采购单位一览表中的公司进行投标，政府采购单位一览表囊括了质量、信誉好的公司，经过综合评比，把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公司。

政府转让国有资产使用权的拍卖方式是，政府指定一家拍卖行或某一拍卖场所，由政府官员主持，经过竞买者的反复竞价，最终由出价最高者（或最低者）得到拍卖标的物，拍卖的收入全部归政府所有。

#### 3. 法院委托充公物品、债务抵押品或企业破产、清盘的物品拍卖

充公物品及债务抵押品、企业破产清盘的拍卖都是由法院专门指定的拍卖行进行。拍卖法院判定的债务抵押品、破产公司清盘物品，所得收入扣除佣金外全部用来清偿债权人；拍卖法院没收的充公物品、走私品、军火用品等，拍卖收入扣除佣金外全部上交政府。

#### 4. 少数其他机构举行的拍卖活动

如有些书局不定期地举办的一些较小型的字画、古籍拍卖活动。这类拍卖活动的特点是：规模一般较小，拍卖物品比较单一。

### 三、拍卖的基本过程

拍卖的过程一般分为准备、拍卖、成交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准备阶段。货主先把货物运到拍卖地点，存在仓库，然后委托拍卖行代为挑选、分类、分级，并按货物的种类和品级分成若干批。可按批发商和零售商的不同需要分为大小不等的批量。如伦敦茶叶正常批为30箱，不到20箱为小批，拍卖行要收取分批费。

拍卖行在准备拍卖的货批和货样的同时，还要编印拍卖目录，内容包括准备拍卖的全部货批的名单、每批的号码，商品的品级和单位数量、拍卖条件、开幕日期、拍卖期限、地点、时间及最后付款等。

在拍卖前，允许参加拍卖的买主到仓库看货，通常是在拍卖开幕前一



周或十天内进行。有些还可抽取样品进行观察，目的是为了使买方进一步了解货物的品质状况，以便按质论价。

准备阶段的另外一项重要工作是向公众发出拍卖公告。拍卖公告可以提高拍卖的公开程度，唤起潜在竞买人的注意，增加竞买者的人数，从而达到提高竞争效率的目的。

第二个阶段是正式拍卖。拍卖会在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始，并按拍卖目录规定的先后顺序进行。在拍卖会会场中，买主一般按事先登记的座位号对号入座。在拍卖会主席台就座的主要有拍卖主持人、拍卖行经理和工作人员。拍卖主持人做为货主的代理人掌握拍卖业务的进行。经理协助主持人为其出谋划策，工作人员有的负责记录出价买主的座位号，有的负责向主持人提示台下出价者。

第三个阶段是成交与交货。拍卖以其特有的方式(落槌或其他方式)成交后，拍卖行的工作人员即交给买方一份成交确认书，由买方填写并签字，表示交易正式达成。

拍卖商品的货款，通常都以现汇支付，在成交时，买方即需支付货款金额的一定百分比，其余的也要尽快支付。货款交清后，货物的所有权随之转移，买方凭拍卖行开出的提货单到指定的仓库提货。提货也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一般为三到四天。在此期限内，如果买方不愿意自己提货可委托卖方或经纪人代为发运，但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均由买方负担。

拍卖交易达成后，拍卖行要收取一定的报酬，称为“佣金”，佣金的多少各地不一，但佣金比例基本上都遵守同拍卖成交价成反比的原则确定，即拍卖成交价高，佣金比例低；反之，佣金比例高。

#### 四、拍卖的功能

为什么有些物品采用拍卖的形式而不是标一个固定的价格进行交易呢？根据卡斯迪(Cassady, 1967)的说法，可能的原因之一是因为有些商品没有标准价值。例如，在没有冷冻设施的情况下，新捕的鱼价取决于一定时点市场上供给和需求力量的对比条件；对于建筑产品来说，由于其产品的单件性，其价格必须在每次交易时重新确定。另外，房地产、产权、半旧物品、贵重物品、手工艺品等，都具有价格不确定的特点。第二个原因是有些商品在特定的条件下不能采用常规的销售渠道进行交易，只能通过拍卖方式进行交易。例如执法机关缉私、罚没的物品；为了保护债权人的